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闽0582破20号之一

晋江市威妮斯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滨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晋江市威妮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裁定由本院审理。2025年6月30日本院立案受理后，并指定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晋江市威妮斯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晋江市威妮斯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7日前向晋江市威妮斯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19号楼21层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管理人工作人员）：周瑞云 18859533153、黄紫祥 15880881986；邮政编码：362000。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10点正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晋江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法庭召开，会议具体事项由管理人另

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